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221,2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1,990,8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22.72%。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26%。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收集潛在投資者擬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1,2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10,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1,2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更多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1,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3,6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4,8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0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聯席代表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於不影響上述段落的前提下，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全球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引起任何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77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其最終釐定方式如下文「國際發售—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低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則成功申請之人士將獲適當退款（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990,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 國際發售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保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對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將有權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31,8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刊發公告。聯席代表亦可通過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來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之行為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場價格高於原本價格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H股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或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H股，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為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如(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H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H股份的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行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超額分配後，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供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331,8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收集潛在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行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通知(詳述於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書，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的權利。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書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字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發表。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數據而定)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屬無效。發售價(如議定)將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代表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向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業、機構或法團投資者作出，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接獲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接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行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承銷協議

待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本行預計本行將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b) 本行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且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及僅限於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限於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發行，但僅會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139。